

珠光集团跨境商贸板块贸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咨询服务合同（模板）

甲方：珠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XX 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甲方系珠光集团跨境商贸板块贸易业务风控体系建设项目的组织与实施主体；

乙方具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贸易合规体系建设相关专业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珠光集团跨境商贸板块贸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试点）提供咨询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甲乙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拟委托乙方为甲方的跨境商贸板块贸易业务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提供咨询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xx（团队负责人）、xx（项目负责人）、xx（核心成员）、xx（协办成员）为其提供服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安排其他核心成员或协办成员共同完成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服务内容与工作范围

（一）总体要求

梳理甲方及其直属企业现有贸易业务基本架构、业务模式、交易流程、合规监管环节、新型业务模块、业务需求等情况，出具《专项法律调研报告》，并对甲方国际贸易业务提出初步法律意见；

根据专项法律调研结果，明确甲方国际贸易业务合规管理重难点，并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及国际贸易业务合规管控需求，拟定《国际贸易业务专项合规方案》；

依据国际贸易专项合规方案，协助甲方建立健全覆盖“集团一板块一贸易企业”三级组织、贯穿贸易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制作配套制度及附件模板。

为甲方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业务操作员制定培训规划方案，培训内容涉及国际贸易业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财税风险、操作实务等。

根据甲方的业务和合规需求，整理汇集国际贸易领域的国际国内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具体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风控组织体系建设
 - ① 协助设计三级风控组织架构；
 - ② 协助制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相关议事规则；
 - ③ 明确“三道防线”职责分工。
2. 风控制度与内控体系建设
 - ① 协助编制贸易业务权责手册；
 - ② 制定跨境商贸板块贸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及负面清单；
 - ③ 协助制定或完善客户准入、项目立项、合同管理、货权与物流、资金结算、应收账款管理等专项制度、流程、表单及合同模板。
3. 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机制
 - ① 开展贸易业务全流程访谈与流程梳理；
 - ② 建立标准化风险清单并进行分级评估；
 - ③ 设计项目风险评估模型；
 - ④ 协助制定重大风险应对策略及专项应急预案。
4. 风险监测与预警体系
 - ① 协助梳理核心风险指标；
 - ② 设计风险监测台账、预警阈值及分级预警机制；
 - ③ 协助设计可视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及报告模板。
5. 风险报告与应急管理机制
 - ① 协助建立三级风险报告机制；
 - ② 协助制定风险报告模板、路径及频率要求；
 - ③ 协助完善重大风险应急管理流程。
6. 培训、试运行与优化
 - ① 组织开展风控体系专项培训与制度宣贯；
 - ② 协助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体系试运行；
 - ③ 根据试运行反馈，提出优化建议并形成总结报告。

注：上述事项为跨境商贸板块贸易业务风控体系建设服务，不包括国际贸易业务具体项目的日常咨询或者交易文件的起草、翻译、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或贸易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第三条 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总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止。

阶段安排：

准备及启动阶段：2025 年 12 月；

体系建设阶段：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

试运行及优化阶段：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

具体时间节点可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书面调整。

第四条 项目成果与交付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电子版及纸质版）：

1. 专项法律调研报告；
2. 国际贸易业务专项合规方案；
3. 风控组织体系配套制度及权责手册；
2. 跨境商贸板块贸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及负面清单；

- 3.项目相关贸易业务专项风控制度、流程、指引、表单及合同模板；
 - 4.贸易业务风险清单、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分级结果；
 - 5.风险监测预警指标台账模板；
 - 6.重大风险配套应急预案；
 - 7.风控体系培训资料；
- 上述成果经甲方确认并验收通过后，视为完成交付。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XX 万元（¥XX），税率 6%、含本项目全部服务费用。

支付方式：

第一笔：合同签订并项目启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服务费，即人民币 XX 万元（¥XX）；

第二笔：体系建设阶段主要成果通过阶段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服务费，即人民币 XX 万元（¥XX）；

第三笔：项目试运行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服务费，即人民币 XX 万元（¥XX）。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应依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否则，乙方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概不承担责任。

（账户）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指派人员提供相应服务；

甲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乙方陈述和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证据或其他材料，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并对其陈述和提供的文件、证据或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签字及印章真实有效，且全面反映了应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或乙方指派律师被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损失及费用；甲方陈述或提供的证据与客观事实有实质性出入的，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和工作费用；非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项不能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和工作费用；

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办理委托事项的各项工，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交通、住宿等工作便利；

甲方指定 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微信号：_____）为与乙方团队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

和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的高管、微信工作群里的人员或者其他具有授权的工作人员也可作为临时联系人。乙方向上述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根据完成该法律事务所需要的时间提前通知乙方律师，以便乙方律师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

事务；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乙方的建议仅供甲方决策参考，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重大过错原因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劳动成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经甲方同意，查阅与承办的咨询服务有关的甲方内部文件和资料，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情况；

乙方应当在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获得履行咨询服务所必须的办公、交通及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乙方根据需要可以发送邮件、微信、短信、纸质文件等方式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和成果；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的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风险；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为永久。但若甲方自行对外披露或者不可抗力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甲方的原始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乙方原则上不收甲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原件，确有必要接收的，双方应当签署材料交接清单，接收材料以经双方签字的交接清单为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经营信息及未公开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本条款在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形成的全部成果文件，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不泄露甲方信息的前提下，用于自身专业能力展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服务费不退还，甲方应付的费用应当继续支付；

①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十日；

② 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

③ 甲方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材料；

④ 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

⑤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已付的服务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①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公司开展业务的；

② 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③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办理了委托事项的准备工作甲方取消委托事项的；
- ④ 其他非因乙方的原因，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出现重大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要求执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本合同的委托事项时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份，双方各执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